

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文件

冀农机鉴字〔2021〕8号

关于发布《2021年河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产品种类指南（第一批）》并开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申报受理的通知

各有关农机企业：

根据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）、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》（农机发〔2019〕3号）和我站的实际鉴定能力，现将《2021年河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产品种类指南（第一批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种类指南（第一批）》）予以发布，从即日起实施并开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申报受理工作。

我省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申报实行网上受理（网址为http://hb.njjd.org.cn/appraisal_font）。省内注册的农机企业可自愿向我站提出鉴定申请，初次申请试验鉴定的申请产品应在《种类指南（第一批）》范围内，证书到期需换发新证的申请产品不受《种类指南（第一批）》范围限制。

初次申请试验鉴定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,逾期不予受理;证书到期需换发新证的申请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址: 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 59 号

邮编: 050031

联系人: 贾雅丽

联系电话: 0311-85873515

附件: 2021 年河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产品种类指南 (第一批)

